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环保系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

货物名称：离子色谱仪等



买方：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卖方：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4月29日

合 同 书

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买方) 环保系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名称)中所需(离子色谱仪等货物) 经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 11000026210200162288-XM00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并经采购人确认, 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序号	分项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离子色谱仪	ICS-600	2 台
2	电子天平	UBA224-1	25 台
3	顶空气相色谱仪	Nexis GC-2030	1 台
4	旋光仪	digi300/1	6 台
5	集菌仪	HTY-602A	5 台
6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Y09-310AC-DC	4 台
7	浮游菌采样器	FKC-1B	4 台
8	液氮罐	YDS-35-200	1 个
9	二氧化碳恒温细胞培养箱	WCI-180	2 套
10	超净工作台	SW-CJ-2FD	6 台
11	台式低速离心机	TD4	2 台
12	双开门冰箱	BCD-607WKPM (E)	1 台
13	流式细胞仪	BioCyte-B5R3	1 台
14	双光束核酸蛋白检测仪 (配泵)	JP-3001	4 台

15	微型垂直电泳槽 (含电源)	JY-CZ-BL	4 套
16	氮气发生器	W-NGX	1 台
17	真空干燥箱	BZF-50 含泵	1 台
18	纤维测定仪	F2000	1 台
19	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设备及操作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	V1.0	1 套
20	疫苗生产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	V1.0	1 套
21	提取酵母细胞中蛋白质 3D 虚拟仿真软件	V1.0	1 套
22	药物分离纯化典型单元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	V1.0	1 套
23	β干扰素生产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	V1.0	1 套
24	细胞传代培养 3D 虚拟仿真软件	V1.0	1 套
25	注射剂的无菌检查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	V1.0	1 套

3、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叁佰伍拾叁万叁仟叁佰元整 (3533300.00)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1	离子色谱仪	赛默飞世尔 (上海) 仪器有限公司	ICS-600	299000	2 台	598000
2	电子天平	联公精密测量技术 (杭州) 有限公司	UBA224-1	20000	25 台	500000
3	顶空气相色谱仪	岛津仪器 (苏州) 有限公司	Nexis GC-2030	446000	1 台	446000
4	旋光仪	上海仪迈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digi300/1	38000	6 台	228000
5	集菌仪	浙江泰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HTY-60 2A	31000	5 台	155000
6	激光尘埃粒子计数器	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Y09-310 AC-DC	22250	4 台	89000
7	浮游菌采样器	苏州苏净仪器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FKC-1B	9250	4 台	37000
8	液氮罐	乐山市东亚机电工贸有限公司	YDS-35-200	6000	1 个	6000
9	二氧化碳恒温细胞培养箱	北京桑翌实验仪器研究所	WCI-180	40000	2 套	80000
10	超净工作台	上海博迅医疗生	SW-CJ-2	14500	6 台	87000

		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FD			
11	台式低速离心机	上海卢湘仪离心机仪器有限公司	TD4	3500	2 台	7000
12	双开门冰箱	合肥美的电冰箱有限公司	BCD-607WKPM(E)	2100	1 台	2100
13	流式细胞仪	中生(苏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BioCyte-B5R3	440000	1 台	440000
14	双光束核酸蛋白检测仪(配泵)	上海金鹏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JP-3001	14500	4 台	58000
15	微型垂直电泳槽(含电源)	北京君意优品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JY-CZ-BL	9150	4 套	36600
16	氮气发生器	上海析维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W-NGX	64600	1 台	64600
17	真空干燥箱	上海博迅医疗生物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BZF-50含泵	9000	1 台	9000
18	纤维测定仪	海能未来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F2000	126000	1 台	126000
19	生物安全实验室主要设备及操作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V1.0	98000	1 套	98000
20	疫苗生产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V1.0	146000	1 套	146000
21	提取酵母细胞中蛋白质 3D 虚拟仿真软件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V1.0	34000	1 套	34000
22	药物分离纯化典型单元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V1.0	146000	1 套	146000
23	β 干扰素生产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V1.0	72000	1 套	72000
24	细胞传代培养 3D 虚拟仿真软件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V1.0	34000	1 套	34000

25	注射剂的无菌检查 3D 虚拟仿真教学服务系统	东方仿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V1.0	34000	1 套	34000
合计	3533300.00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乙方首先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接到履约保证金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的预付款；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中标总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 2 年后，产品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先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5、本合同货物服务的交货（实施）时间及交货（实施）地点

交货（实施）时间：合同签订后待甲方实验室改造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交货（实施）地点：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如非法定代表人签署该协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事项、权限及期限。）

买方：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卖方： <u>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u>
名称（印章）：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名称（印章）： <u>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u>
<u>2026年4月28日</u>	<u>2026年4月28日</u>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u>张秋峰</u>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u>花飞</u>
地址： <u>北京市朝阳区东直门内大街 51 号</u>	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40 号三区平房</u>
邮政编码： <u>100028</u>	邮政编码： <u>100191</u>
电话： <u>67388907</u>	电 话： <u>62304245</u>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永定门支行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分行花园路支行 行号：105100005060
帐号：0139014140000189	帐号：11001028500056056106

拾肆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采购人或购买货物的单位。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人，即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报价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 10 天以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 6 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在卖方已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保险

8.1 如果货物是按现场交货方式或工厂交货方式报价的，由卖方办理保险，按照发票金额的100%办理“一切险”，保险范围包括卖方承诺装运的货物；如果货物是按买方自提货物方式报价的，其保险由买方办理。

9 付款条件

9.1 付款条件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技术资料

10.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15天之内，卖方应将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10.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10.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3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1.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7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7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5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24个月。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2. 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在文件中加以说明。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2.2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买方应在90日内组织验收，招标人和相关部门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进行验收。招标文件没有规定和投标文件没有相应承诺的。按照下列原则进行验收：有国家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中标人予以配合，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2.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 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 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 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12.4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员监造的权利, 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2.5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 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3. 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第 11.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 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根据合同第 11 条和第 12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3.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 但卖方同意退货, 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 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3.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 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 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3.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 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 卖方应按合同第 11 条规定, 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 卖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按照本合同第 13.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质量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 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迟延交货

14.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4.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 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4.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 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 认为其理由正当的, 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5. 违约赔偿

15.1 除合同第 16 条规定外,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 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 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2 货物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 或安装后买方认为不合格的, 卖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运费, 制作费等各项费用, 同时还需按照前款约定, 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15.3 卖方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未经买方书面同意, 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义务擅自分包、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否则, 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5.4 卖方出现违约行为, 除承担违约责任外, 还需赔偿给买方带来的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实现权利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16. 不可抗力

1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28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 合同终止。

17. 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8. 仲裁

18.1 买卖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申请北京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当事人应当履行。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8.3 仲裁费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18.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的合同条款外, 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9. 违约解除合同

1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 买方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 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 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1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9.1.3 买方认为卖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

同签定、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定、履行过程中，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0. 破产终止合同

20.1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卖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 转让和分包

2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1.2 经买方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2. 合同修改

2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由双方当事人提出书面的合同修改意见，并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签署。

23. 通知

2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4. 计量单位

2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5. 适用法律

2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报价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

章后开始生效。注：如对方非法定代表人签署该合同的，应出具加盖该公司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应列明代理事项、权限及期限。

26.2 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合同专用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甲方)。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乙方)。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地点位于：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

2、交货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的产品交货方式为：免费上门送货、安装、调试，所发生的各种费用安装、调试、培训、线路敷设、维修及配合招标人整体规划涉及的线路改造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之内，买方在实施过程中不再另行支付。

3、交货期:合同签订后待甲方实验室改造完成后 30 日内完成全部供货。

4、付款条件:签订合同后七日内，乙方首先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接到履约保证金后 1 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中标总金额

50%的预付款；设备到场并完成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后，甲方向乙方支

付中标总金额的 30%；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中标总金额的

20%。项目验收合格 2 年后，产品如无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履约保证金。甲方付款前，乙方先按要求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否则

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无需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若因财政审批

流程、财政拨款未到位、财政政策调整等原因导致无法按约支付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收款账户：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

开户账号：11001028500056056106

开户行：建行北京分行花园路支行

如乙方变更指定账户信息，应提前书面告知甲方，否则甲方将合同款支付至上述账户视为乙方收讫，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乙方自行承担。

5、技术资料：提供纸质或电子版产品合格证，操作维护使用手册/说明书

6、质量保证：

6.1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

6.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损失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3 合同项下产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产品通过最终验收起 2 年。

7、检验和验收：按合同约定。

8、索赔：按合同约定。

9、不可抗力：

10、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 7 天内。

11、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2. 争议解决

12.1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诉讼裁决。

12.2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合同条款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其他专用条款还包括本招标文件中的项目服务要求及在合同谈判时具体协商的有关内容。

12.3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向本合同上述记载的地址、电话等发出通知等，通知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或无人签收或退回等，均视为已送达。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而进入诉讼程序，则人民法院向上述地址、电话等送达法律文书等，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实际签收时间早于该日的，以实际签收时间为准）。如拒收、无人接收或退回等视为已有效送达。同时，任何一方变更送达方式，均应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方式发出即视为有效送达。

中标通知书

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

兹通知，由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组织，贵公司参加的环保系教学仪器设备购置项目（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62288-XM001）公开招标中，经评标小组评定，贵公司为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中标金额为：3533300.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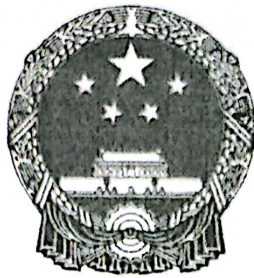
请贵单位在收到此中标通知书后，持此中标通知书与北京市工业技师学院相关部门洽谈合同事宜。

特此通知。

北京泽贤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4月9日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102011958Y

名称 北京先驱威锋技术开发公司
类型 集体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40号三区平房
法定代表人 范飞
注册资金 30万元
成立日期 1994年06月01日
经营期限 1994年06月02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销售医疗器械II、III类(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培训;安装、维修仪器仪表、制冷设备;零售五金交电、化工、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电子元器件、建筑材料及开发后的产品、服装、纺织品、百货、文化用品、鞋帽、工艺美术品、钟表眼镜、汽车配件。(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 05月 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